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9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逸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冬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2,756,504.64	1,753,771,651.94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7,500,325.95	1,131,882,265.73	5.8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481,477.16	70.90	428,444,323.99	5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54,914.31	104.81	32,203,237.22	5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07,045.07	128.31	26,846,518.63	7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74,050.81	10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00.0%	0.15	53.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00.00	0.15	5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0.25	2.73	0.51

注 1: 此处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增减变化比例是采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含全部尾数的实际值计算的结果,与表格内取两位小数的数据计算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649.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79,362.4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1,067.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635.2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51,291.52	所得税影响额为正数表示应从非经常性损益中减去该数
合计	5,356,718.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

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20.46	44,925,000	33,693,750	质押	11,000,000
张逸芳	境内自然人	7.97	17,505,994	13,129,495		
黄高杨	境内自然人	6.39	14,027,112	10,520,334		
郁正涛	境内自然人	6.27	13,767,210	10,325,40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5,180,382	0		
陈永生	境内自然人	2.35	5,154,575	3,865,93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4,455,148	0		
许建平	境内自然人	2.01	4,409,890	4,409,8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612,872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065,23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建新	11,231,250	人民币普通股	11,231,25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0,382	人民币普通股	5,180,382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55,148	人民币普通股	4,455,148
张逸芳	4,376,499	人民币普通股	4,376,499
黄高杨	3,506,778	人民币普通股	3,506,778
郁正涛	3,441,803	人民币普通股	3,441,8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872	人民币普通股	2,612,8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5,236	人民币普通股	2,065,2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2,807	人民币普通股	2,042,807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吴建新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47.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回笼货款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235.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74.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业务周转金及进口货物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68.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比去年末减少所致；
- 5、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94.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 6、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 93.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 7、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60.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短期流动资金银行借款所致；
- 8、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35.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预收货款余额比去年末增加所致；
- 9、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 41.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比去年末减少所致；
- 10、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了去年末计提的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 11、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81.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去年末应付未付的收购兼并对价款项所致；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12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2.91%，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合并报表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47.29%，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合并报表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33%，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合并报表所致；
-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3.63%，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合并报表所致；
-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09.40%，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导致借款利息增加，以及收购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合并报表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55.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计提管理费产生的亏损及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规模和收益下降所致；
-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3.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63.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废旧固定资产所致；

10、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6.69%，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合并报表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14.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并购重组交易对价和投资设立上海驭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86.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收到的职工股权激励款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0.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流动性资金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保了董事、监事提名及换届工作公正、合规、透明。

2、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编制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报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8 亿元，主要用于建设“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阀门智能制造”、“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及“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4 个项目。	2016 年 02 月 05 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0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 年 03 月 30 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08 号）。	2016 年 04 月 22 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8)。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05月07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7)。
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将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延长30日至2016年6月20日前回复。	2016年05月13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8)。
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05月25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0)。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2016年06月06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0)。
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5.48亿元调整为不超过4.63亿元。	2016年07月18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1)。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投票选举吴建新、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张宗列、王德忠、肖波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陈永生、张卫东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马冬梅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6年07月29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3)和《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0)。
2016年7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吴建新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张逸芳被聘任为公司总裁;黄	2016年07月29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

高杨、郁正涛、张立宏、章其强、缪宁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林冬香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章其强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洪学超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陈鸣迪女士被聘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
2016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08号）。	2016年08月11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2016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6年09月29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苏神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江苏神通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年09月07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承诺。
	交易对方——许建平、王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一、除持有无锡法兰股权、及在无锡法兰或其控股子	2015年09月07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

	其明、杨喜春、堵志荣、蒋丽英	诺函	<p>公司任职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投资于、参与或管理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无锡法兰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形成同业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也未在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或利益、或在相关实体中任职。</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江苏神通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自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苏神通及其控</p>			日，严格履行承诺。
--	----------------	----	--	--	--	-----------

		<p>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江苏神通，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江苏神通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p> <p>五、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由此给江苏神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p>			
	关于瑕疵房产解决方案的承诺函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无锡法兰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导致本次重组后的江苏神通遭受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承诺人将在江苏神通依法确定该等资产相关事项对江苏神通造成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江苏神通补偿；</p> <p>二、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江苏神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2015年09月07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承诺。
	关于规范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包括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无锡法兰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p> <p>二、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本人的股东身份或职务便利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无锡法兰及其子公司之资金；</p> <p>三、若未来无锡法兰及其子</p>	2015年09月07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资金占用情形或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无锡法兰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p>本人对所持有的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之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之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持有之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本人持有之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本人对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p> <p>本人不存在非法占用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p> <p>本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p> <p>本人与江苏神通不存在《深</p>	2015年09月07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承诺。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之关联关系；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向江苏神通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无锡法兰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神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5年09月07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	2015年09月07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承

	整性的承诺函	<p>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诺。
	交易对方——许建平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函</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认可并尊重吴建新先生作为江苏神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吴建新先生在江苏神通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人不会单方面的通过增持股份等行为主动谋求江苏神通的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吴建新先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如</p>	2015年09月07日	长期

			有必要，本人将采取一切有利于维持江苏神通实际控制权稳定的行为对吴建新先生提供支持。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江苏神通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本人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补偿测算期间一致。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本人于补偿测算期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认购的江苏神通本次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江苏神通回购本人认购的江苏神通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由于江苏神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江苏神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前述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015年09月07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承诺。
	交易对方一王其明、杨喜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江苏神通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本人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补偿测算期间一致。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本人于补偿测算期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认购的江苏神通本次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江苏神通回购本人认购的江苏神通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由于江苏神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江苏神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前述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015年09月07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	公司控股股	避免同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0年06	长期	截至本公

资时所作承诺	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新	竞争的承诺	吴建新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一）目前，本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如果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以及转让完所持所有股份之日起三年内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正当利益，不在发行人处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月 23 日		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吴建新、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陈永生、黄元忠	股份锁定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0 年 06 月 23 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60.00%	至	21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309.84	至	5,138.65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7.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核电项目新取得订单开始陆续交货以及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6 年 7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8 月 18 日	其他	机构	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6 年 8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9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6 年 9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吴建新_____

2016 年 10 月 23 日